

刑事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1	不得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	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或向社会公开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表现形式是行为人未经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2. 变相吸收存款是以投资私募基金或集资入股、投资等名义打“擦边球”，实质仍是吸收公众存款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高	1. 不得直接或变相以不特定公众作为直接融资借贷对象。要划清众筹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在众筹过程中向认筹方提供担保很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 2. 融资后应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将资金挥霍，更不能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债务纠纷后不能逃避，要尽可能通过融资协议、账目、投资建设的发票等证据证实没有非法占有目的。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易将企业资产用于个人或家庭支出，易出现因财产混同情况而导致企业经营者被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因此企业经营者要严格区分法人财产和个人财产，避免财产混同的发生。 3. 要剔除或改造存在犯罪隐患的业务、产品、经营方式，有些经营方式带有天然的刑事风险，要避免触碰。

2	依法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 虚构申请贷款的材料,如使用虚假证明文件、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使用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合同等; 2. 虚构主体资质或滥用主体资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	了解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贷款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贷款,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3	不得违法发放贷款	信贷人员对借款人的相关贷款材料未进行实质审查,未认真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贷前调查工作流于形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发放贷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中	信贷人员应熟悉贷款流程及审查规则,严格按照规则操作,拒绝他人不合理、不合规要求。

4	依法签订、履行经济合同	以非法获取他人财物为目的，无对价或低对价获取对方财物，其行为并非在真正履行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高	企业不仅要守法经营、不进行商业欺诈，还要避免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受害者。合同签订前要认真审查对方真实身份和履约能力，详细调查对方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和真实存在，了解对方公司的营业情况、经营范围、合同公章与签字人身份，注意交易过程中的反常现象，及时核实对方担保资产的真实性。
---	-------------	--	---	---	---

5	遵守行业管理规定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非法进行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中	对自己从事业务的行政准入机制和监管方式有一定了解，遵守行业管理规定。
6	遵守招标投标方面法律规定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	遵守招标投标方面法律规定。

7	保存和管理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1. 故意隐匿、故意销毁有法定保存义务的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2. 负有依法应当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责任的单位和自然人如隐匿、故意销毁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依法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有关主管部门等提供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中	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会计资料的保管，严格按照《会计法》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只有保管期限已满的会计档案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销毁。
8	依法纳税	1.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会计凭证； 2.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或少列收入，未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擅自将正在使用中或尚未过期的账簿、记账凭证销毁处理； 3.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 4.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高	企业加强依法纳税管理，杜绝从纳税方面节约企业成本的想法。

9	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	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者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者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额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高	企业建立严格的发票制度，专人负责、专项监督。对供货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企业资质、货物的所有权要做必要的审查。尽量通过银行账户划拨货款，要求开票方提供有关资料，落实内容的一致性和合法性。
---	------------------	--	--	---	---

10	依法注册和使用商标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 故意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	企业不能有搭别人品牌便车的想法，从发展之初就应树立知识产权意识，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固定技术研发投入比例，每项研究成果都能及时、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注重自有品牌的培养和保护。在发现他人或其他企业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时，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积极运用各种合法手段来维权。
----	-----------	---	---	---	---

11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本质在于“不支付”，是否有支付能力需要有关部门介入调查才能查明，因此只要客观上有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就有行政调查甚至刑事调查的风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中	企业依约发放劳动报酬是规避法律风险的根本之策。如资金周转困难，难以支付全部劳动报酬，也要与员工做好协商，短期内尽快筹款。设立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劳动报酬发放监管。保存好发放工资的支持凭证、收据等财务记录。
----	----------	---	---	---	--

12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行为人利用自己在本单位所具有的主管、经营或者参与某项事务的职权及方便条件，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参与某项事务的职务便利，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 1. 索取或收受有价证券、股票、代金券等钱款； 2.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如劳务费、信息费、顾问费、红包、礼金等； 3. 报销费用； 4. 收受住房、汽车等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	企业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惩戒机制。实行分段决策机制，促进企业规范运转。发挥公司审计部门作用，划定公司内部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将反舞弊作为价值观融入企业。
----	---	--	--	---	---

13	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	1. 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2.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中	严格依法经营，面对索贿官员，善于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建立完善企业规章制度，明确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产品时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回扣，对财务报销予以严格审核。审查评估商务上正常的人情往来与贿赂。加强企业内部宣传，着力强调行贿危害性。
14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股东利用自己的身份和职务便利侵占企业财物； 2. 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管理、经手、使用的本企业财物据为己有； 3. 本企业发货员、库管员、搬运工等一些具有管理、保管、经手本企业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监守自盗； 4. 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占有本企业的财物； 5. 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因薪酬纠纷等原因擅自截扣公司款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	企业自身健全内部监管制度，对公司大型对外采购、大量产品销售等行为，尽量做到分权实施。完善财务审计、企业内部监察，加强企业运营中的过程控制，完善事后追责机制。企业内部加强法制宣传，注重员工职业培训。

15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	1.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 2. 挪用本单位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所谓“非法活动”，是包括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常见的有非法经营、赌博、走私、嫖娼、行贿等。此种形式的挪用原则上对期限、数额均无限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二）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 （三）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三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中	1. 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合理的用人机制，严格劳动用工手续，明确各自的身份、职责、职务和严格落实报酬的结算。 2. 堵塞管理漏洞，对财务、销售等重点岗位定期审计和对帐，规范销售操作规程，健全货物发放和货款回收制度，建立客户应收款明细帐、业务员个人明细帐以及企业、客户、业务员对帐制，详细记载每份合同的发货、收款情况，使心怀不轨者知难而退。 3. 尽量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工具进行资金结算，提倡通过银行以托收承付、汇兑等现代支付手段收取货款，尽量减少现金交易，收回现金要及时交财务。
16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	企业管理人员要担当好监督管理职责，增强忧患意识，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和安全标准。加强企业各项制度建设，切实做好企业人员管理。制定完善的企业制度，完善逐级工作负责制，明确每位员工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和级别关系。

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1	依法使用土地	擅自在耕地上建房,破坏种植条件或者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高	1.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前,应先核实土地性质,确认是否能够用于建设。若土地为耕地,则不能用于建设;若土地为设施农用地,可用于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但仅可依规定比例建设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设施前需要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及农业部门备案;若土地为建设用地,需要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审批手续后进行建设。如果已经存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情形,企业应主动进行改正,积极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以减小损失,避免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避免企业违法行为更加严重,减少企业损失和不良后果。发现企业涉嫌犯罪,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依法使用林地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高	1.若土地为林地，需要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需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果已经存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情形，企业应主动进行改正，积极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以减小损失，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2.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避免企业违法行为更加严重，减少企业损失和不良后果。发现企业涉嫌犯罪，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3	依法实施建设行为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始施工；有的企业虽然已经取得上述许可，但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擅自变更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未按规定建设配套人防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高	1.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后，严格依照许可内容建设，并按照建设领域的规定建设相应的配套工程。未取得上述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已经完工的，企业应当主动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尚未完工的，企业应当立即停止建设，主动消除影响，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2.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减少企业损失和不良后果。同时，在进行相关许可审批时，应加快工作进度，简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化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在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未依法支付员工工资、未依法为员工缴投社会保险、在招录员工时违法收取押金。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	高	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依法招录员工，杜绝违法增设招录门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缴投社会保险，在员工受到伤害时，及时申报工伤；依法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有资质的主体，依法及时、足额、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避免用工程款抵顶工资。

			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5	配合人社部门调查,主动履行相关决定。	在人社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时,未按规定向其报送相关证据材料,在人社部门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时,拒不履行相应的决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中	在人社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积极配合,按期递交相应的证据材料,避免因拒不配合受到行政处罚;主动履行人社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避免案件进入到执行程序中,影响企业信誉和经营。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进行设立登记;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效力尚未被否定,尚未解决民事纠纷的情况下,试图通过撤销工商登记解决民事纠纷;试图通过注销登记逃避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	依法定程序、提供真实材料进行登记;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依法被确认无效或撤销,基础民事法律关系得以解决后,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相应的变更登记;在民事纠纷解决完毕、债务清偿完毕后,依法申请注销登记。在收到相关登记申请后,登记机关应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企业登记确实存在应当撤销或更正等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避免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7	依法生产销售药品	生产销售劣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低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标准生产药品。主管部门应多措并举,及时发现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理。企业应主动履行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避免案件进入到执行程序中,影响

			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信誉和生产经营。
8	依法生产销售食品	销售过期食品，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低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标准生产食品，重视产品质量，拒绝销售来源不明、缺少相关证明的商品，定期对销售的商品进行三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架相关商品，避免流入市场，造成更大的损失，面临更大的风险。主管部门应多措并举，及时发现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理。企业应主动履行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避免案件进入到执行程序中，影响企业信誉和生产经营。

			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	--	--	--	--	--

			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9	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低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前,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及时报告,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管部门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主管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及时撤销原批准。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0	依法保护环境	将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未对畜禽粪便、动物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直接丢弃，污染和危害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或缴纳环境保护税。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企业污染环境行为的隐蔽性、间断性等特点，改进日常监管措施，及时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并作出处理。

知识产权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1	依法注册商标	企业在经营中使用与同行业或者近似行业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字号、标识，导致混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高	1. 企业在产品销售阶段对欲注册商标进行商标查询，对已经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进行避让。 2. 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商标注册的档案内容应包括商标设计文件、注册商标申请文件、商标注册公告、注册商标证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当发生商标专用权纠纷时，企业可利用完备的知识产权档案，积极参与诉讼。
2	依法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中对成果分享方式、使用范围、权限、归属约定不明，侵犯他人专利权、泄露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	中	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例如对研发成果的使用、许可、转让、利益分配等）作出详尽而明确的约定；对商业秘密进行特殊保

			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护,采用保密约定等方式,提前风险预防。
3	依法实施专利	企业在委托加工、代加工、技术引进、散件组装、零部件采购中侵犯他人专利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中	1. 在委托加工、代加工、技术引进、散件组装、零部件采购前,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审查,避免在生产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权。 2. 规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名称、条款、明确双方责任。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	--	--	---	--	--